



“AI辅助检察”高质效办案的路径与方法



热点聚焦

兰楠

国产AI大模型DeepSeek持续火爆,代表了人工智能技术带来新一轮的机遇与挑战。如何依法、理性、科学地运用AI辅助高质效办案,是每一名检察人员应当思考和积极应对的问题。以一个真实案件的法律适用分析为例,大致可以提炼出“人工基础分析—引导AI拓展—人工甄别确认”的基本路径。具体来说,检察官首先可以进行基本案情提炼、分歧观点归纳,并完成法律适用的基础分析;其次可以有针对性地与AI召开“联席会议”讨论案件,列出具体问题提纲引导AI作“类型化分析和拓展”;最后深刻把握“三个善于”的工作方法对AI辅助办案的成果进行甄别确认。

提炼基本案情与观点分歧

公安机关以某甲涉嫌诈骗罪,向检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检察机关作存疑不起诉决定。3日后,被不起诉人某甲死亡。5日后,被害人某乙不服该存疑不起诉决定,向检察机关提出申诉。法律及司法解释均未直接规定被不起诉人死亡情形下被害人申诉权的问题,实务中存在争议。有的办案人员认为,某乙系不服检察决定首次申诉,检察机关应当决定进行复查;有的办案人员认为,被不起诉人已经死亡,应当适用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依法不追诉,刑事诉讼程序终止,该案不应受理。

完成法律适用的人工分析

应当受理该案的实证法依据在于,根据《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申诉案件规定》(以下简称《申诉规定》)



前沿观点

娄宇

“劳动管理”是劳动关系的核心特征,可以细化为人格从属性、经济从属性、组织从属性。三类从属性在新就业形态劳动关系中呈现出不同的特征。通说认为,从属性的强弱决定了劳动关系和民事劳务关系的认定,但是就平台用工中从属性的类型和审查要素没有形成定论。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八部门发布的《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56号文”)中提出了“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以下简称不完全劳动关系),理论界一时间众说纷纭,司法实务界也未界定过其标准。平台用工治理法治化是实现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的必由之路。2023年4月,第三批劳动人事争议典型案例(以下简称“典型案例”)首次发布了平台用工劳动争议案例,不仅明确了“事实优先”的劳动关系认定原则和“从属性+要素式”的劳动关系认定思路,而且还首次明确了不完全确认劳动关系的情形及相应劳动权益。

笔者立足于“典型案例”体现出的新业态法律关系认定规则,在案例研究的基础上致力于从解释论的角度构建规范化的教义学体系,在增强相关领域劳动关系认定的安定性和可预见性的同时,尝试发掘不完全劳动关系的从属性审查标准以及与各类劳动权益的对应关系。

“典型案例”的判理理由归纳与典型意义

“典型案例”建立的规则至少可以解读出三项特征,分别是“从属性+要素式”认定思路、行业类型化和权重顺位定性的从属性审查模式、“事实优先”原则对合意性的否定。

“典型案例”延续了我国传统的劳动关系认定规则,同时指出,平台企业的生产经营方式与传统企业



前沿关注

张子乐

运用法治手段为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保驾护航,是提升我国资源利用水平、改善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和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途径。

提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立法保障

首先,制定专门法律。我国已经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该法将“促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和可持续发展”作为立法目的之一,并明确规定了“坚持立足国内、多元保障、节约优先、绿色发展,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的原则。其次,完善相关配套法规。在能源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配套法规和政策体系,如制定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电价政策、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等,以确保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的合法权益和市场的稳定发展。

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制度机制建设

明确可再生能源消费目标制度,通过立法明确可再生能源在能源消费中的最低比重目标,并制定相应的考

第八条、第十二条,不服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的刑事申诉,并符合管辖,申诉主体、申诉材料等要求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受理;根据《申诉规定》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对不服检察决定首次申诉的,应当由刑事检察部门进行复查。

认为不应当受理的依据在于,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第二百九十七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笔者初步分析认为,考虑到刑事申诉制度的目的价值,检察决定对被害人权利的持续实质影响,通常而言,此类情形仍应受理被害人的申诉、避免机械司法。第一,被不起诉人死亡可能带来认识的路径依赖,令办案人员直观地认为既然当事人死亡,则刑事诉讼程序应当终结,不应再启动涉及该当事人的程序。第二,走出错误的路径,需要厘清,重申刑事申诉制度的目的价值在于监督生效裁判、监督公权力,保护当事人合法权利。尽管原案中被不起诉人已经死亡,但是检察决定已经并持续发生法律效力,对被害人权利产生影响,有必要对该检察决定是否适当进行审查。第三,对于当事人死亡的,要正确理解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被不起诉人死亡仅产生不追诉的效果,不当然意味着不能启动与其相关的任何程序。

与AI召开“联席会议”讨论案件

实际工作中,完成一次真实的检察官联席会议的案件讨论,需要较高的时间和人力成本,AI可以相当程度地有效替代。

向DeepSeek清晰完整地提出问题:“存疑不起诉的被不起诉人死亡后,被害人不服该存疑不起诉决定,提出申诉,检察机关是否受理?”DeepSeek经过24秒的深度思考后,检索50个网页,发表讨论意见如下:针

新就业形态法律关系认定规则

有较大差异,应认清劳动关系体系形式的新特点,综合考量三类从属性中各包含的要素,从而判断从属性的有无和强弱,最终确定法律关系的性质和劳动权益保障。

“典型案例”基本上涵盖了目前重要的行业 and 实践中争议较大的用工模式。在不同的行业和不同的用工模式下,三类从属性被依次考量,根据有无和强弱的定性和定量结论来确定相关平台用工的法律关系,这是“典型案例”形成的另一项教义学内容,也形成了中国特色平台用工关系的认定模式。

此外,“典型案例”还形成了一种全新的认定模式。首先,认可不同行业采用不同的判断标准,但是此标准的差异不体现在三类从属性上,而是体现在各从属性内部的审查要素上,可以总结出各行业共通的核心要素以及该行业的个性要素。其次,三类从属性都具有独立的地位和差异化的要素,不能相互取代,个案中都应该全面审查。再次,三类从属性虽各自独立,但权重不同,由此决定了审查有先后顺序,其中人格从属性最重要,经济从属性次之,组织从属性再次之,当前一类从属性表现不显著时,再结合后一种综合判断。最后,每一类从属性都进行量化考核,给予定性判断。在一类从属性内部重点考察行为主体和性质的强弱,由此将该从属性归于强(明显)、较强、较弱、弱四个等级,最后界定该法律关系的性质。

新就业形态呈现出来的用工特征理应更加倾向“事实优先”原则。其反映出的“事实优先”教义学的理由至少包括三方面: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与平台企业的力量对比悬殊、新就业形态法律关系的短期化、平台算法加剧了隐蔽性用工现象。

新就业形态劳动关系从属性的教义学构建

“典型案例”在分析中明确应用了从属性理论,并且提及了三类从属性,可将教义学内容归纳如下:

首先,人格从属性。“典型案例”归纳出了能够通用于各行业的人格从属性核心审查要素以及适用于

对前述情形,检察院应当受理,通过复查程序确保不起诉决定的合法性,并为被害人提供救济程序。具体理由为(在尊重AI原意的基础上经笔者概括提炼和重新分类):第一,申诉的核心是对不起诉决定本身的合法性审查,而非仅针对被不起诉人的刑事责任追究,刑事诉讼程序的终止不等同于刑事申诉审查;第二,检察院复查后,如果发现原不起诉决定错误,应当撤销该决定并作出新的处理,复查结果影响到被害人的权利救济。

与AI的联席讨论,给我们带来一个新的说理视角——区分“刑事诉讼程序终止”与“刑事申诉审查”的内涵外延,这个视角进一步佐证笔者人工分析的观点。

引导AI进行“类型化分析和拓展”

经过与AI的“联席会议”讨论,笔者的基本观点已经得到验证,但受理后的具体处置还需要类型化分析。

引导DeepSeek拓展:“请你按照对被害人权利的影响进行类型化分析。”DeepSeek经过另一个24秒的深度思考后,按照被害人的申诉权、自诉权、赔偿权、名誉权行使以及涉及新证据、涉及程序违法等方面进行分析。这一回答缺乏针对性,有的观点也不准确,有必要调整提问方式,让指令更加明确。继续引导DeepSeek拓展:“请你按照可能的审查结果分类分析,即两大类(决定错误应当改变,决定正确应当维持)、四种情形(符合起诉条件,应作法定不起诉,应作相对不起诉,应当维持)具体分析应有的处置。”DeepSeek经过20秒的深度思考后回答如下:第一,经审查认为,原不起诉决定错误,实际符合起诉条件,应当作出《复查决定书》撤销原不起诉决定(需载明表述);第二,经审查认为,原案没有犯罪事实,应当撤销原不起诉决定,作法定不起诉决定(赞同AI的观点,保障逝者的人权同样重要);第三,经审查认为,犯

新就业形态法律关系认定规则

特殊行业和特殊用工方式的个性要素,这些要素均着眼于劳动管理和劳动实施的行为主体,包括服务规则与规章制度的制定主体、工作时间与接单决定主体、工作主体与派单主体。

其次,经济从属性。“典型案例”采用了从从属性权重顺位量化考察模式,三类从属性都被列入审查的范围,当人格从属性被认定为强、较强或者较弱时仍然无法定论,就需要继续考察经济从属性。经济从属性的核心要素包括数据信息占有主体、服务价格制定主体、报酬计算依据;行业个性要素包括持续性与稳定性、劳动工具、稳定收入来源。

我国学者曾提出借鉴德国“自主经营可能性”学说。笔者认为,这一主张不仅没有为传统领域劳动关系的认定提供有效的方案,也会让新业态法律关系认定更加僵化,不适宜作为构建教义学的素材。

最后,组织从属性。“典型案例”坚持将组织从属性作为新业态劳动关系的审查标准,位列人格从属性和经济从属性之后,提出了“纳入组织管理”和“组织成员义务”两项核心要素以及“生产经营组织的有机部分”“对外提供服务的名义”“多平台就业限制”三项行业个性要素。在教义学层面上,“典型案例”确定的三项行业个性要素具有重要意义。

不完全劳动关系的教义学体系与劳动权益保障

“典型案例”从经济从属性入手,以该从属性与人格从属性的权重和顺位关系为不完全劳动关系的认定提供了解决思路,同时还列出了“56号文”未尽的权益类型。

在教义学的层面上,三类从属性的概念和认定要素是大陆法系劳动法理论的基础性贡献,我国在继受之后也赋予其更加丰富而充实的教义学内容。经济从属性在法律关系认定中地位已显,组织从属性也被赋予新的审查要素,发挥了前所未有的功能。从三类从属性的权重顺位来看,人格从属性位于审查的第一顺位,且占权重最高。如果人格从属性审查的结论是无或者较弱,则可以初步排除劳动关系和不完全劳动关



运用法治手段为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保驾护航

可信度进行探讨。评价方法要准确度量可再生能源的发展与使用,并能对评价成果进行实时评价。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一种新的可再生资源评价方法。同时,要充分重视评价成果的使用价值。本项目的研究成果对我国新能源产业的发展与应用、我国可再生能源产业的发展与应用以及我国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战略与对策的制定和改进,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分类规范与保障

根据我国可再生能源发展的实际情况,分门别类地对可再生能源发展进行具体规范。例如,对水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不同种类的能源制定针对性的开发策略和利用规划。提供接纳保障,对电力系统和电网进行规定,确保可再生能源电力能够得到及时、有效地接纳和配置。加大可再生能源的消费力度。强化技术保障与宣传教育优化标准规范,建立健全能源标准体系,加快制定和完善各类能源标准,提高标准的科学性和适用性。同时,鼓励企业、社会团体、教育、科研机构等参与能源标准化工作,提出意见建议,为可再生能源发展提供技术保障。这包括制定可再生能源发电设备的技术标准、检测方法等,以确保设备的质量和安全性。建立我国可再生能源消耗的指标体系,通过法律手段确定其所占比例,并建立评估与监督体系。这有利于推动整个社会更多地投入和使用可再生能源。

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免除刑罚的,应当撤销原存疑不起诉决定,作酌定不起诉决定(笔者不赞同);第四,经审查认为,原存疑不起诉决定正确,则决定维持原决定即可(没有争议)。

深刻把握“三个善于”甄别把关

AI回答的主要内容值得参考,但也有明显错误,需要检察人员深刻把握“三个善于”,本案尤其是要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既要考虑被害人权利保护,也要考虑尊重和保护被不起诉人的人权,还要考虑程序的合法性和效率性。对AI的辅助回答纠正如下:第一,复查认为原案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撤销原决定,并同时适用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十六条作法定不起诉决定、属于依法不追诉的情形;第二,根据2020年9月最高检发布的《申诉规定》及文书样本,复查的案件统一使用《刑事申诉结果通知书》,不再使用《复查决定书》;第三,复查认为犯罪情节轻微,由于被不起诉人已死亡,不应再作酌定不起诉,同样应当以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作法定不起诉,AI在法条竞合时存在理解短板,值得注意;第四,AI同时遗漏了如果刑事申诉复查认为符合犯罪构成要件,依法应当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应当按照《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十二章第四节的规定办理。

被不起诉人死亡情形下被害人申诉应否受理这样一个小案件,由于没有法律司法解释的直接规定,办案人员又存在分歧,可以借力AI辅助办案,但是由于司法工作所要求的绝对准确性、逻辑周延性,仍需检察人员深刻把握“三个善于”,以清晰的人工分析为基础,在借助AI辅助时注重反复甄别把关,不盲从、不轻信、审慎对待,提高效率。

(作者单位:最高人民检察院)



系。当然,此时还不能得出最终结论,需要继续审查经济从属性中的各项要素。如果经济从属性的审查结论也为弱,则可认定为双方系民事劳务关系;如果经济从属性的审查结论为“一定程度”,那么仍然需要继续审查组织从属性,如果组织从属性为弱,则可认定为不完全劳动关系。

在权益制度的层面上,“典型案例”通过三类从属性的强弱程度与排列组合关系界定了不完全劳动关系,不仅在法理逻辑上贡献了解读该法律关系的线索,同时也可以进一步探索该劳动者群体的权益保障需求,为未来的立法指明了方向。

首先,“典型案例”提出了最低工资和休息休假保障制度。结合“56号文”中提出的最低工资和支付保障制度、职业伤害保障制度进行体系解释可以发现,无论执法机关还是司法机关,重点关注的都是劳动基准保障,实际上已经将劳动基准法中的四项制度全部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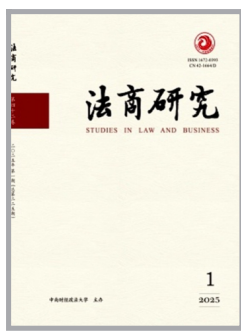
其次,“典型案例”提出的三类从属性可以实现靶向赋权。“典型案例”的一大教义学贡献是明确了不完全劳动关系在三类从属性上的有无和强弱以及内部各要素呈现的特征,由此,各类传统劳动法上的权益保障制度获得了能否适用的法理逻辑。在该法律体系下,人格从属性中的服务规则制定主体要素与传统劳动关系相同,因此劳动者可以享有劳动合同中的规章制度类权益保障;虽然劳动者自主决定上线时间和接单量,但是平台企业基于算法管理对从业者仍保有一定程度的控制,因此当与劳动者共同承担职业伤害保障责任;劳动者自主选择接单,工作过程被分割成一个又一个的任务,且平台施以负向惩戒措施很容易被认定为劳动关系,因此以解雇保护为代表的个别劳动合同权益没有必要适用;劳动者在客观上持续和稳定地服务于某一平台企业,获得了稳定的收入,则社会保险等经济类权益保障制度也获得了类推适用的依据;费用结算依据和办法由平台掌握,劳动者的议价能力弱,那么集体协商制度也可以考虑引入。

(原文刊载于《中国法学》2024年第5期)



观点新解

雍晨谈数字证券——是区块链技术与金融市场的深度融合



重庆大学法学院雍晨在《法商研究》2025年第1期上发表题为《数字证券的法律规制》的文章中指出:

理解数字证券的内涵是对数字证券进行性质认定和监管的基础。数字证券最初源于数字资产市场中一种新的融资方式——数字证券发行(证券型通证发行)。这是一种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融资模式,是继首次代币发行之后在社会实践中兴起的新的融资方式。数字证券发行的产品则被称为“数字证券”,是投资者为了获得利润进行共同投资从而取得的一种代表投资权益的通证,但随着研究的逐步深入,数字证券的内涵逐渐发生转变,数字证券逐渐与数字证券发行相剥离,而回归传统证券与证券数字化之间的关系。在这一视角下,数字证券被学者定义为“区块链技术发展并深度融合金融的必然产物,传统金融与数字技术融合发展的创新产品”。在数字证券概念之下,可解构出“数字资产的证券化”与“证券的数字化”两个概念,数字证券与两者既有联系也有区别,是一种相互交叉与发展的辩证关系。数字证券是区块链技术与金融市场的深度融合,是区块链技术在证券市场的应用。

对于数字证券的发展应采取包容审慎的理念予以积极回应,包容是立足于金融科技的创新优势,激发创新的发展动能;审慎则面向金融科技的风险因素,谨慎考虑风险成因和后果,制定防范措施。

数字证券应当在法律规制体系之下谋求发展,根据规制基本理论,任何规制策略都需要具备4个要素,即规制对象、规制者、规制命令和规制结果。数字证券发行的法律规制体系也需要按照这4个要素来安排。第一,数字证券监管须在传统证券监管的规制体系下进行,这是由证券监管的基本法律性质所决定的,也是其法律规制的适宜路径。第二,数字证券在规制对象上显现出较大的变化,根据数字证券链上参与主体的特征,明确以平台为中心的多元规制对象。第三,数字证券发行的监管重心,除市场准入条件的设置之外,还应当以发行交易平台为主要监管对象,以信息披露为核心,对参与主体进行权责配置。第四,对数字证券的法律规制主要通过行政规制手段展开,强调行政法律规制对金融创新行为的预防治理功效。除此之外,为防范创新口号下的欺诈融资,充分保护投资者的期待利益,需要通过民事责任的救济功能、行政责任的预防功能以及刑事责任的惩罚功能三者协同治理实现证券法律制度的功能。

熊文钊谈金融监管体制机制的改革——是随着时代的发展不断演进的产物



天津大学法学院熊文钊在《法学评论》2025年第1期上发表题为《论金融监管体制机制改革的基本逻辑》的文章中指出:

近年来,我国创新驱动发展的实体经济体系要求金融的资源配置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金融服务标准的提升,金融服务的供给、金融产品的创建、金融市场的发展、金融体系的设置产生了新的变化,新变化带来了新的风险,为了控制好风险,需要对金融监管体制进行改革,使金融服务能够适应金融市场发展的新变化和风险管理的新要求。

一国采取何种金融监管模式不仅需要考量该国金融市场发展的内在需求和经济发展的内在规律,还需要考量其是否与该国的政治体制、社会条件、法治环境等相适应。虽然不同的监管模式在机构配置和监管权力运行上呈现特殊性,但是在目标定位上存在同向性,都致力于为社会打造一个安全可期的金融秩序。金融监管模式的选择本身没有表现出绝对的孰优孰劣,只存在适合与不适合的金融市场发展和金融安全监管的需要。金融监管体制改革应关注金融监管权力的划分是否能平衡各方利益,是否能够填补监管空白,是否能够形成有效的金融监管方式,从而确保金融的稳定以及金融消费者的保护。我国金融监管体制改革实现从早期的单一组织逻辑和职能逻辑向兼具政治逻辑和安全逻辑的转变,主要体现在党对金融工作全面领导的政治逻辑,调整静态监管机制与转变动态监管职权实现监管职能要素归口运行的职能逻辑,保障金融消费者权益的价值逻辑以及防范金融风险的安全逻辑。

金融监管体制机制的改革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随着时代的发展不断演进的产物。金融系统的复杂性决定了改革要从整体性视角出发,双峰监管模式蕴含的审慎监管和行为监管目标契合了现代金融监管的发展需求。新一轮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已初步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双峰监管模式,未来改革需继续深化双峰监管模式,明确监管主体,划分监管职权,优化监管协调机制,完善监管法治,巩固改革成果。

(赵珊璐 整理)